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247號

原告 興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萬興

訴訟代理人 黃儉忠律師

被告 楊全寶

劉國才

唐國銓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820號贓物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世宗

法官 周明鴻

法官 吳勇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家慧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